

深圳代建制拟在全国交通行业推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3/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_E4\\_BB\\_A3\\_E5\\_c41\\_6322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3/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_E4_BB_A3_E5_c41_63224.htm) 8月29日下午，交通部纪检组金道铭组长一行，到深圳市交通局调研招标代建制实施情况。检查组认为，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实施招标代建制，能从机制、体制上铲除腐败的土壤，有效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在全国交通行业有很高的价值，值得广泛推广和借鉴。检查组一行首先视察了深圳市首条采用“代建制”修建的公路--南坪快速路，随后听取了深圳市交通局关于招标代建制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代建单位的情况介绍。所谓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是指政府投资项目经过规定的程序，委托有相应专业管理能力的工程管理公司或其它企业，代理投资人或建设单位组织和管理项目的建设。由政府选择有专业管理能力的项目管理公司，作为项目建设期法人，全权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组织管理，促使政府投资工程“投资、建设、管理、使用”的职能分离，通过专业化项目管理最终达到控制投资、提高投资效益和管理水平的目的。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探索代建制，就是以“决策科学化、主体多元化、管理专业化、行为规范化”为目标，按照“投资、建设、监管、使用”分离和专业化管理的原则，对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实行相对集中的专业化管理，建立权责明确、制约有效、科学规范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投资效益和建设管理水平。代建制的实质是建设工程的专业化管理，从而提高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和政府投资效益。深圳市交通局实施政府投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代建制”，已由2003年尝试采用指定代建制发展到2005年尝试推行公开招标代建制，并会同市纪委制订出台了《深圳市政府投资公路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已于2005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截止目前为止，已建成通车的项目有南坪快速路一期，正在建设的项目有深盐二通道，下步拟继续实施的项目有南坪快速中二期和西部疏港路。据介绍，深圳市代建制的做法首先转变了政府职能。实现了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监管”的分离，使政府部门从项目的具体实施者，变成了真正对项目实施监督的监管者，对工程项目的监管得到加强，同时减少了腐败行为的发生。落实了责任制。对于实施代建制的项目，业主单位和代建单位要通过签订合同来确定双方的责任，由于责任相对明确，促使各方主体更好地履行各自的职责。有效遏制了基建领域的腐败，体现了政府工作的“阳光操作”。实行代建制，待确定建设项目后，由建设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根据施工单位的资质、资信、技术力量等情况决定取舍，避免了暗箱操作，从制度上进一步遏制基建领域腐败的滋生。确保了工程质量与安全。实行代建制，由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公司负责组织项目实施，由于拥有专业的技术力量、专业化的经验，工程质量与安全更有保证。节约和控制了项目投资。代建制为政府投资项目引入严格的以合同管理为核心的建设机制，在“代建制”合同的法律效力的约束下，从根源上避免了工程超预算，预算超概算现象的发生。深圳市交通局代建制的做法，多次在全国、全省交通系统交流，获得了交通部、省交通厅、市纪委有关领导的积极肯定，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张德江同志也在不同场合多次肯定。交通部纪检组金道铭

组长一行对深圳市招标代建制的做法又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招标代建制较好地解决了“运动员”与“裁判员”的关系；从机制、体制上遏制了腐败的产生；通过政府与代建方的合同、协议，有效保证了工程质量和工期；通过优化设计结构，有效控制和节约资金。招标代建制在全国交通行业有很高的价值，值得广泛推广和借鉴。希望深圳不断总结经验，使代建制不断完善，不断成熟。据了解，深圳市交通局除实行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代建制”外，还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行政许可领域，实行了交通公益项目“零投资制”和行政许可项目“专家审核制”。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